

引言：主耶穌醫治這位 38 年病人的神蹟可說是總結了神蹟與時間的獨特關係。首先這個病人已臥病 38 年，因此不能走路。38 年是漫長的時間，人生七十古來稀，這個病人已患病 38 年，可說是半生都消耗於病患中。38 年來都沒有人或藥物可以將他治癒，但耶穌竟然使他不藥而癒，使他重獲新生，因此這神蹟是克勝了時間，克勝了 38 年的頑疾。其次，這個病人是在安息日被醫治。安息日(Sabbath) 是猶太人每週之聖日 (由週五黃昏至週六黃昏)，所以如果你於週五晚上，或週六早上駕車經過猶太教會堂 (Synagogue)，定必看見猶太人聯群結隊上會堂敬拜。第四條十誡說：「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，這一日...無論何工都不可作。」(出埃及記 20:10) 當時的猶太領袖認為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人是一種工作，所以便觸犯了十誡。但耶穌卻刻意在安息日行神蹟醫治病人(共計 7 次在四福音書中)，藉此表明耶穌是猶太人的主。第三，本段經文的小字記載「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，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甚麼病，就痊癒了。」這個病人一直等待一個時機，就是等候天使降下攪動池水的時候首先下水，換言之，他在待等待一個時機。不論這傳說是否真有其事，但耶穌卻藉著神蹟顯明他是掌管時間與時機之主。時間與時刻二者有何分別？時間是 Chronos，時刻是 Kairos，時間是連續不斷機械式的刻板生活，時刻是突發有意義的事件，時刻就是有意義的時間。時間是屬於動物界的，但只有人才有時機的觀念。藉著此神蹟，耶穌將時間變為有意義的時機，使這位 38 年的病者遇見他身等候一生的轉機。

1. 時間與神蹟：正如約翰福音的其他神蹟所顯明，神蹟與時間有必然的關係。因為神蹟的“超自然”之處，不在乎事件中的人與物，乃是事件之發生過程。例如本段經文中的 38 年的病者，不論在神蹟發生之前與之後，他始終是一個常人，他在經歷了神蹟之前與之後，他依然是一個有生有死的人。唯一不同的是他以前是不良於行，在神蹟之後他卻可以拿起褥子行走。所以神蹟故然是發生在物質或人的身上，但事實上神蹟真正改變的是事件的過程。神蹟是非常，反常之事，而此“常”便是常規，常理，或科學研究的自然律，而時間是自然律與過程的重要因素。我們甚至可以說每一個神蹟最終都是「時間的神蹟」，因為人藉著科技可以改變物質，人甚至或許可以克服空間的障礙，但人面對時間，卻是完全無奈，無助與無能為力。

中日抗戰時期，中國提出以“空間換取時間”，事實上是藉著遼闊的國土，來拖延日軍的進攻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也常說要節省時間，珍惜時間。但人真的能夠將時間節省下來嗎？事實上，不論是愛惜光陰或浪費時間的人，時間都是一分一秒地溜走，人無法挽留時間，也不能改變時間，人面對時間，是完全無奈，無助與無能為力。但結果耶穌所行的神蹟，每一個都是超越時間的神蹟。水變酒的神蹟(2 章)是不經釀酒的時間而將清水化為美酒的神蹟。醫大臣兒子的神蹟(4 章) 是主耶穌主動揀選時間，回到“加利利的迦南”，讓大臣可以有機會來見他，並在同一

時間醫好在家中的兒子。真正的神蹟都是超越時間的神蹟。

2. 時間与福音：人面對時間深感無奈，無助与無能為力。因此時間是人的敵人，人不斷想克服時間，但卻永遠無法將時間留下。歲月不留人，歲月催人老，這是男女都明白的事實。明乎此，我們便不難明白為何二十世紀哲學的經典之作——海德格的《存在与時間》——也是以時間為題。因為時間是人存在的必然條件，時間也是人生存的特徵。時間要吞噬存在，人極力抗爭時間。時間与人的存在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

主耶穌以創造天地時間主宰的身份，來到世界，他首先宣佈的信息便是針對人的時間性：「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。」(馬可福音 1:15, 另見馬太福音 4:17)。前半段經文是因，後半段經文是果，前半段經文是福音，後半段經文是行動。耶穌開始傳道的信息，既不是關於教會，也不是要證明上帝的存在，而是關於人与時間：“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”。甚麼是福音？福音就是關於人与時間的好消息。人本來是在時間中消逝的有限存在，但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得以在剩餘的時間中，悔改信福音，進入上帝之國。正如本段經文的病者，他 38 年來被病痛折磨，並且已經可能是餘日無多，但主耶穌卻以神蹟使他重獲健康，更使他重獲新生。

3. 時間与救恩：不過對於一個已患病 38 年的病人來說，最終病得醫治有何意義？他的大半生都消耗於病患中，如果他是年長後才患病，那他可能已到了一生的晚年。究竟他的痊癒有何意義？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就是要拯救我們脫離有限的時間，進入永恆。主耶穌的生与死對我們的過去，現在与將來均產生了救贖性的作用。首先對過去的歷史來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“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”(提摩太後書 1:10)，耶穌“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”(希伯來書 2:14-15)。耶穌怎樣將死亡廢去？就是藉著他的死与復活，主耶穌成為了人類死亡的特例(exception)。一般的邏輯推論說：人人均有一死，蘇格拉底是人，蘇格拉底會死。但主耶穌卻成為了人人必死的特例或例外。耶穌成為人，但卻死而復活，由此打破了人人必死的詛咒。其次，對現在的生活，耶穌的救恩使我們每天經歷新生活的力量。在今天經文的下半段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”(約 5:24) 感謝主，我們不需要待死亡才經歷主的恩典，只要我們接受主，今天就可得著新生命。第三，對將來的盼望，耶穌的從死裏復活使我們有復活的盼望。“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”(羅 6:8)，這就是主的救恩對我們在時間中的拯救：使我們脫離有限的時間，進入永恆。最後，主耶穌超越時間的顯現，亦是最直接彰顯耶穌神性的一面。約翰福音 5 章結束的經文說：“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”(約 5:46-47) 這不是常人可說的話，正如不可能有一個現代人說，孔子的論語中有指著他寫的話。不論是古今中外的任何宗教或政治領袖，都沒有人能夠作過此種宣稱。只有耶穌說過此話，顯明他完全超越時間的本質与能力的神性。(完)